

第一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组委会

关于举办“第一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”的

第一轮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关于举办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的通知》和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章程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2019年10月11日-13日在南京大学仙林校区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。竞赛由教育部高等院校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，高等院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协办，南京大学承办。现将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内容、竞赛方式等参赛要求（详见全国大学生化学创新实验竞赛章程(试行)）

1. 竞赛内容

参赛项目应符合本科生实验教学或者科普宣传要求。竞赛内容分为以下三类：

(1) 新创实验设计

是指把反映新知识、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的科研成果设计为适合本科生实验教学的基础实验、综合实验。所提交的新创实验要经过反复验证，确保可重复，时长适宜教学（基础实验小于8小时，综合实验小于24小时）。

(2) 已有实验创新设计

是指改革现有教学实验的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或者教学手段，对已有实验重新进行有创意的设计，使之更贴合现代化学学科发展，更有利于学生创新思维和科研能力的培养。

(3) 科普实验设计

科普实验要求内容反映化学之趣、化学之美、化学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等。提交的作品需符合安全、绿色、趣味、易操作的要求，便于公众操作并能给公众留下深刻印象，有助于公众了解和正确认识化学，激发青少年学习化学的兴趣和热情。

2. 参赛对象

参赛对象是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各年级在校本科生。各参赛高校以队为单位组织选手参赛，每个参赛队由3名选手组成，设队长一名，指导教师1-2名。

3. 竞赛方式和组织

经请示上级同意，本届竞赛不设分赛区，参加竞赛的学校直接报名。参赛队伍数量90支，每个学校推荐1支队伍参赛。

本项竞赛为团体赛，由参赛团队以汇报作品和答辩方式进行比赛。比赛成绩由参赛作品成绩（60%）和现场答辩成绩（40%）之和组成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1. 4月30日前完成参赛预报名工作，将"参赛回执"E-mail给竞赛组委会。
2. 9月1日前完成参赛报名和实验作品提交（实验报告和实验视频）。各参赛队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3. 9月10日前完成参赛作品的合格性审核，并公布获得比赛资格的参赛作品。对不符合参赛要求的作品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4. 10月11-13日，举行比赛。根据作品成绩和答辩成绩综合排序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1周。
5. 对各参赛队伍收取一定数量的会务费，食宿、交通费自理，住宿由竞赛承办方统一安排。无会议补贴。
6. 会务安排以及对作品提交的具体要求等在随后的第二轮通知中公布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. 竞赛设团队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。特等奖比例为10%，一等奖为20%，二等奖为40%。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、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颁发获奖证书，同时为获得特等奖的参赛队伍颁发奖杯。
2. 竞赛设优秀组织奖，由竞赛组委会推荐产生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置在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，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章文伟，13913845396，邮箱：wwzhang@nju.edu.cn
2. 其他相关事项，请咨询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，也可关注“第一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创新实验设计竞赛”网站（6月前开通）。

第一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组织委员会
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（代章）
2019年4月10日



附件：参赛回执

第一届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参赛回执

学校	单位	联系人	电话	e-mail	是否参赛

务请在 4 月 30 日 前将贵单位是否参加竞赛的信息给予回复，以便竞赛组织安排。 回执填写后请发至 wwzhang@nju.edu.cn，谢谢！